

■ 法治动态

京津冀明确环境执法联动重点

共同打击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本报讯 京津冀三地环保部门近日召开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第五次联席会,共商2018年~2019年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会议明确,三地环保部门将继续深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共同打击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7月20日,为强化对三地交界地区环境执法,三地环保部门建立了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相邻地区环保部门定期会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两地同时到场。

今年5月,北京、河北两地环保部门就联合属地政府,对北京市房山区和河北省涿州市交界处存在的十余家非法砂石料场进行了清理整顿。这片砂石场位于北京河北的交界处,北京、河北两地相关部门经过协商,决定启动三地联合执法机制,对砂石场进行查处。

会后,两地执法部门到现场

复查。非法砂石料场已清运完毕,堆积的砂石料回填之后,进行了植土,恢复耕种条件,便于今后的农业种植。

会议还发布了《2018年~2019年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

在大气执法方面,三地将以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三烧三尘”等为重点,依托热点网格和高架源自动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大对涉污“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的整治力度,加强秋冬季等重点时期的污染防治。

在水环境执法方面,三地将重点排查纳污坑塘周边企业,严厉打击向坑塘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京津冀三地将于今年7月23日~8月23日期间在清河、白洋淀流域开展协同执法,重点检查水污染物排入各级污水处理厂和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张雪晴



图为庭审现场。兰陵县环保局供图

◆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砰!”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声,山东省兰陵县马某青等14人污染环境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近日正式开庭。

此案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德茜担任第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县人民法院院长宋思伟担任审判长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检察院、法院“两长”出现在同一法庭上并不多见,该案有何特殊之处?原来此案是山东省首例土壤污染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于一个县级司法机关来说,属于新型案件。因此,“两长”同时出庭履职。

法院院长检察长因何同时出庭?

山东省兰陵县审理全省首例土壤污染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案情回顾

租用村民院落,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炼铅

2016年10月,马某青在兰陵县大仲村镇前沂沟村租赁院落,修建炼铅厂。

2017年3月,马某青在兰陵县矿坑镇升平庄村租赁院落,作为所购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放置、拆解场所,并雇佣被告马某田、马某文等人对所收购的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将从废旧蓄电池中拆解出的铅板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还原铅生产,产生大量危险特性为T的危险废物,对当地土壤造成铅污染。

马某青等人共计使用废旧铅板480余吨,炼铅80余炉,生产铅锭310余吨,产生毒害性的废渣160余吨。

2017年5月3日,兰陵县环保局与县公安局在其加工点当场查封铅锭18.22吨、原料铅板26.37吨、废渣51.52吨。

在前期污染物处理过程中,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共支付废渣、废旧铅板、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费用34.6万元、检测费26795元。经第三方测算评估,处置被污染的土壤费用约为28.3万元。

兰陵县人民检察院认为,马某青没

有取得环保手续,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效防止污染的措施,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8年2月8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兰检公诉刑[2018]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青等12人犯污染环境罪,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月23日,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又以兰检刑附民公[20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兰陵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人马某青等14人,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赔偿各项损失65.6195万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记者了解到,这是2018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山东省受理的第一起土壤污染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于涉案人数多,案情较为复杂,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新类型案件,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出庭履职,既是对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具体落实,也是体现了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重视。

■ 案件审理

污染土壤大气,被告应承担修复治理责任

5月18日9:00 庭审开始

公益诉讼起诉书指出:“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马某青没有取得环保手续,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效防止污染的措施,在此情况下建炉炼铅,拆解废旧蓄电池污染了土壤,冶炼产生的废气废渣等污染了空气,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构成侵权行为。”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青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非法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还原生产、贮存等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被其非法行为污染的土壤尚未予以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依然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被告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9:45 法庭调查

检察机关运用多媒体示证,还原案发后办案人员调取的现场原貌。

10:30 法庭辩论

公诉人出示相关证据;马某青等12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刑事证据进行了质证;马某青等14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就附带民事证据进行了质证。

11:30 最后陈述

公益诉讼起诉书指出,检察机关在此提起公益诉讼,就是要确保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尽快得到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公益及时得到维护。每个人都对优美环境的创造和维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优美的环境是社会的公共资源,是人人共享的良好资源,本案被告人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侵占、破坏大家共享的公共资源,且已构成犯罪。被告人的行为启示我们,只有通过合法经营劳动致富,才受法律保护,而现在被告人不仅自己受到审判,也给大家带来巨大的痛苦。这样的代价是沉重的,也是让人痛心的。

12:40 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马某青等14被告均当庭同意就造成污染的土地修复治理等费用进行赔偿。

◆ 刘国臣

今年4月以来,甘肃上峰水泥、山西三维集团、盐城辉丰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因严重环境违法问题被处罚,引起了中国证监会和生态环境部对上市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的高度重视。6月22日,证监会发布公告,提出要严肃处理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是上市公司履行义务的体现。根据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计划分步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制度:第一步,2017年年底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要求进行自愿披露;第二步,对所有上市公司实现半强制披露要求: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披露环境信息,未披露的需要做解释(2018年3月);第三步,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信息披露(2020年12月前)。

笔者认为,环境法律风险已成为上市公司尤其是排污型企业最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关系到政府监管及企业形象等,此项风险应当引起上市公司的足够重视,以推进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改善。

笔者整理了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内容,供相关主体参考:

一、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包括:《证券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

目前的环境法律法规主要针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义务做出了强制规定,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制度

尚未全面建立。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中,如存在重点排污单位,应严格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而对于未被所在地市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型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笔者同样建议按照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2.1 公司基本的环境信息应当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形式及时进行披露,包括:(1)基础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等;(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管理事项的履行情况;(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

2.2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环境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进行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续进展。例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公司因环境管理不力被环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

2.3 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的年度执行报告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提交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包括:(一)排污单位基

本生产信息;(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五)信息公开情况;(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八)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2.4 除前述事项外,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还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以及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三、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管理

3.1 上市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应将环境信息披露内容纳入其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具备环境信息披露内容的,需要进一步细化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要求等。

3.2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或人员应当与公司安环部、法务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掌握并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3.3 环境信息披露途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形式。2017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7]17号、18号文,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主要环境信息,如不披露,需充分说明原因。

重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临时报告,并对外发布公告。对于日常的基础环境信息,企业可以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

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四、违反环境信息披露义务面临的法律风险

4.1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

4.2 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4.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以及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将被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五)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4.5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4.6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环境保护部、银监会等3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等。

推动企业重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以此促进内部环境治理的持续改善,是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初衷。企业不但由此避免了环境行政处罚的损失,而且能够通过环境治理的改善获得相关的环保补助、政策支持等。但如果企业敷衍、被动地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从外部性来讲,影响了投资者和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有效监督,从内部性来讲,实际上是企业主动放弃了新形势下高质量发展的良机。

鼓励性的环境信息披露,尚不能更好地激励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动性,影响了环境信息披露效果,难以实现该制度设立的价值。全面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期待统一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尽快出台。

作者单位: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如何披露?

西安人大暗访执法检查整改情况

要求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环保法宣传力度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近日带队前往灞桥区、临潼区,对《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整改情况进行了暗访。

在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的大型露天储煤场,检查组查看了正在建设的煤场封闭棚工程,详细了解工程建设进展、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工作情况。

随后,检查组来到西安市灞桥生态区广大门村。检查组深入了解区域内大型停车场和废品回收站扬尘治理情况。检查组表示,铁腕治霾作为头号环保工程,要城乡一体化推进,加大环境综合整治与《环境保护法》宣传力

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治理中去。同时,要加大扬尘治理和粉尘监测力度,做到无死角、全覆盖治理。

最后,检查组来到西安市临潼区陕西鸿洲水泥公司,实地查看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情况。检查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依法防治,精准施策,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大力推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

粉煤场污染果园被投诉

焦作严格执法为民讨公道

本报记者刘俊超焦作报道 河南省焦作市环保局近日运用纠纷调解手段,成功化解了一起粉煤场污染果园的纠纷。

事情还要从焦作市环保局近日收到的一份4名群众联名写的投诉信说起,内容是他们在村里承包了20亩果园,与果园一路之隔——武陟县龙源街道史庄村的一堆粉煤灰,大风一刮,粉煤灰漫天飞扬,果树上常常覆盖上一层粉煤灰。造成果树减产、绝收,甚至部分死亡。无奈之下,将此事投诉到市环保局。

看到此封信件,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立即对投诉人所指示的地块进行了核查,情况属实,农田内堆存了近10万立方米粉煤灰,堆存点与投诉人的果园仅相隔一条水泥路,粉煤灰路面抛洒、扬尘严重。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走

